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 一期工程分析化验楼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404092-JYMYJT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已由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白高新经发备〔2020〕1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股东借款及其他融资方式。现委托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分析化验楼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分析化验楼改造工程
3.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岷镇东星村苏家墩 201 号
4. 资金来源：资本金、股东借款及其他融资方式
5. 项目规模：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30 万吨合成氨、 2×35 万吨尿素、10 万吨甲醇、 $2.16 \text{ 亿 m}^3 (\text{H}_2 + \text{CO})$ 、6 万吨三聚氰胺、5 万吨尿素硝铵溶液、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2500 吨催化剂。项目分两期实施，实施主要内容为：生产装置包括原、燃料煤储存输送，2 套粉煤气化、空分、变换、低温甲醇洗、硫回收、氨压缩、二氧化碳压缩（分别供气化和尿素）、液氮洗、合成气压缩、氨合成、尿素装置（一套新建，一套搬迁）；一套 PSA 制气、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甲醇（搬迁改造）、催化剂等装置；项目配套 3 台 28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含脱硫脱硝）、循环水、化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高盐水蒸发结晶分盐等公用工程，总图运输（含拟从银光集团衔接的铁路专用线、南北物流通道）、储存、包装、供配电及电信、监控、给排水、供热、中心控制室、生产性用房、大门围墙等辅助工程；食堂、浴室等服务设施。

二、招标内容

1. 招标范围：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分析化验楼改造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具体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1.1 钢瓶间：完成钢瓶间设计图纸范围内建筑与结构、装饰装修、电气照明、消防等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



1.2 分析化验楼改造：完成分析化验楼改造设计图纸范围内装饰及改造、电气、弱电、给排水及消防水系统、通风系统等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具体如下：

(1) 装饰及改造工程：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新增门及隔墙、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外墙装饰、散水修复等采购与施工工作，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拆除打洞、剔槽等工作。

(2) 电气改造工程：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外电引入、电气照明、应急照明、配电系统等采购与安装工作，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拆除打洞、剔槽等工作。

(3) 弱电改造工程：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综合布线、网络、视频监控（不含摄像头）等采购与安装工作，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拆除打洞、剔槽等工作，以网络机柜为界，网络机柜及市政网络引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4) 给排水及消防水系统工程：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给水、排水、消防水系统等采购与安装工作，负责将排水管道接入室外现有检查井，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拆除打洞、剔槽、土石方挖填等工作。

(5) 通风系统工程：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通风、除尘管线、风阀等（不含通风除尘设备）采购与安装工作，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拆除打洞、剔槽等工作。

(6) 气路工程：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气源管线、报警设备等采购与安装工作，并完成与之相关的拆除打洞、剔槽等工作。

(7) 上述改造工程范围内除外电引入电缆 ZR-YV-06/1KV-4X240+1X120 甲供外，其余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均由投标人负责。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参照《石油化工工程数字化交付标准》GB/T 51296-2018 及《靖煤数字化交付统一规定》（详细要求见附件《JMHG-DX02-0000-CECO-00036-009 数字化交付施工资料内容规定》），竣工资料达到招标人数字化交付要求。

4.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2 年。

5. 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无人员伤亡事故，无机械设备及火灾爆炸事故。

7. 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保的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8:00 时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2. 缴纳方式：现金或电汇，如是电汇，请将电汇底单发送至 1848100230@qq.com。招标文件 500.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30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8:30 时至 9:30 时，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系统中（<http://zhygcg.com:8088>）在线签到，未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投标文件编码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系统中（<http://zhycg.com:8088>）在线上传固化后生成的投标文件（.tbgs）。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投标人需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om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zhycg.com/f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其它注意事项

1.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hycg.com/f>）→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cg.com）首页“业务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办事操作指南”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岷镇东星村苏家墩 20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33600863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1106 室

联系人：赵莉平 胡润齐 杨宜霖



邮政编码：730010

电话：19829864029 13893358886

电子邮箱：1848100230@qq.com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办理 CA 电话：400-102-0005 0931-2905663

收款人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此账号用于办理标书费）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账号：010410122000130231

行号：314821008010

2024 年 4 月 19 日